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990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95 年 8 月 1 日在本市○○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市北投區○○路○○、○○號）查驗訴願人販售之「有機○○」食品，經檢驗含有農藥「歐殺松」 0.05ppm，雖未超過行政院衛生署「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惟系爭食品標示「有機」字樣，卻檢出農藥殘留，該署乃以 95 年 8 月 24 日農糧資字第 0951065847 號函移請本府建設局查訪，復經本府建設局查訪後分別以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532868800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533727600 號函檢附查訪資料復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經該署再以 95 年 11 月 30 日農糧資字第 0951021470 號函移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法查處，嗣行政院衛生署以 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62922 號函移請嘉義縣衛生局處理。案經嘉義縣衛生局查認該縣農民○○○雖提供系爭食品，惟系爭標示並非其所張貼，乃分別以 96 年 2 月 2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60001348 號函及 96 年 3 月 20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6000608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標示係訴願人所張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990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立即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62922 號函釋：「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5 年 8 月 1 日執行有機農產品抽驗，貴轄○○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有機○○』（○

○）殘留農藥『歐殺松』 0.05ppm 乙案…… 說明：…… 三

、經查案內○○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有機○○』

（○○）…… 殘留農藥『歐殺松』 0.05ppm，雖未超過本署所訂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惟產品標示『有機』字樣，請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處辦……」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目前國內有機驗證是採對地驗證，驗證單位是依驗證農地產出之農產品數量予以核發對等數量之驗證標章給耕作該地之農民。農民○○○依此對等數量之○○及驗證標章不多不少送至訴願人公司物流包裝廠（○○類無法在產地包裝）。又○○○表示願承擔此次處罰。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標示「有機○○」字樣，卻檢出農藥殘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此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5 年 8 月 24 日農糧資字第 0951065847 號函、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本府建設局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53286880 號函、95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筆錄、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533727600 號函、嘉義縣衛生局 96 年 2 月 2 日嘉

衛藥食字第 0960001348 號函、96 年 3 月 20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60006085 號函、96 年 1 月 30 日及 96 年 3 月 19 日訪談翁○○之調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農民○○○依對等數量之○○及驗證標章送至訴願人公司包裝；○○○表示願承擔此次處罰云云。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其行為人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按實際情形認定之。本件系爭食品之標示既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而予以處分，並無違誤。至○○○提供系爭食品及驗證標章及是否願意承擔處罰，係屬訴願人與○○○間之關係，尚不能解免訴願人應負之行政法上義務。訴願所辯，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立即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